

題

目：請具體清楚表列本市十年來各宗教寺廟向民政局提出之所有變更財產同意備查案，並註明民政局同意或不同意其備查之理由。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同意備查之理由：按宗教財團法人申辦財產變更登記手續係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及「民法」之規定辦理，法人僅需就其變更事項提出符合變更之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即予備查。如未提出變更之證明文件，即不予以備查。

二、對於財產變更案，因係各法人逐案申請，須調案清查，而目前本市已登記之寺廟、教會計有四百餘所，變更數量頗大，以目前本府民政局之人力，短期內恐無法予以統計，敬祈見諒。

## 九十四、

質詢日期：83年8月13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宗教寺廟變更財產登記須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其所謂之同意備查意指為何？民政局由誰負責決定「同意備查」？若未經民政局同意備查就擅自變更財產，民政局如何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按宗教寺廟變更財產登記須向主管機關申報，係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及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辦理，並由區公所依「台北市各區公所辦理寺廟教會業務作業要點」之

作業程序審核後報民政局備查，至是否同意備查則應依前揭規定審酌並依公文處理程序辦理之，非屬任何個人所能決定。

二、又若寺廟未經民政局同意備查即行擅自變更財產（應係指財產已變更而未向民政局申報）時，如其為財團法人，則民政局可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予以糾正並通知改善，另民法三十一條亦規定：「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 九十五、

質詢日期：83年8月9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

題 目：台北市市長應有獨立自主權決定是否放颱風假並儘速改善颱風假之發佈方式。

說 明：

一、本月七號正逢道格颱風來襲，讓台北市民擔憂的事除了颱風可能帶來的災害外，還必須從早等到晚，等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發佈是否放颱風假的消息。

二、近來臺灣連續遭到數個颱風侵擾，然而不管颱風是大是小，台北市市民卻不是依照颱風強度大小標準來決定是否放假。我們可由最近的「提姆」、「道格」颱風為例：屬於強烈颱風的「提姆」來襲時，對台北市造成嚴重災害，應該放假一日讓民眾及災害善後工作人員整頓家園，無料人事行政局以公務

人員太過安逸爲由，使台北市民翌日照常上班。因此台北市市民卻要在停電、停水、號誌失靈、路上塞滿行道樹與路燈東倒西歪失序、紊亂中上班。而當「道格」來襲時，人事行政局遲遲至當晚十點半以後方發佈不須上班之消息，卻因時間已晚，有些地區又停電，令民眾大感不便。

三本席以爲，本市目前發佈是否放颱風假之消息稍嫌欠缺效率且不便民，民眾往往得苦守收音機等待，甚至到翌日才知道是否放假的情況亦有過。以香港爲例，當颱風來襲前，即在電視上出現是否放颱風假之訊息，並以出現之「汽球」圖樣多寡表示颱風強度，當「汽球」數量達多少便不需上班上課，這種方法不僅簡單又易辨視。北市政府應引以爲例。

四再者，目前台灣地區發佈是否放颱風假除台北市外，其餘各縣市皆由地方首長決定；而台北市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決定，此舉不僅會造成人事行政局只考量中央立場，而忽視地方政府的民眾感受缺點，並且不重視地方政府之獨立自主權。本席認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將決定是否放颱風假權力歸還台北市政府，如此方能避免上述之缺點產生，更能顯現台北市政府首長之擔當與魄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一依行政院訂頒「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第三點處理程序規定，颱風過境時，是否停止辦公、上課，台北市轄區內機關學校，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決定並通報。

二次查所稱台北市轄區內機關學校，係包括中央機關學校（如行政院、立法院、國立學校……）、台灣省政府位於台北市之機關、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故有關颱風過境時，台北市轄區內機關學校是否停止辦公、上課，及發佈方式係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本案建議事項，已專函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盤考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本案陳議員建議，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以，該局爲徹底解決颱風過境時是否停止辦公上課問題所存在之爭議及困擾，特於本（八十三）年九月七日舉辦「颱風放假問題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並已依據各界建議意見擬議修正「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簽請行政院核處中。

## 九十六、

**質詢日期：**83年8月16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監理處

**說明：**目：收購落後車輛專款不應濫發

一行政院於八十一年二月七日將收購落後車輛專款一億六千七百四十六萬五千元核定交予台北市政府，協助汽車運輸業提昇服務品質。

二監理處希望將此款同於汰舊換新營業車，計畫凡五年以上營業車輛，每輛補助新台幣兩萬元。惟本市各營業車相關工會，其中包括計程車、遊覽車、